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年度为 2025 年半年度。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90,275.3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1,048,555.14 元。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13,201,982.0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2,085,837.2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085,837.22 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模，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008,800 股，回购专户股份 1,166,700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为 244,842,100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726,315.00 元。

若公司股本总额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因此也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